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函

機關地址：(北區業務組)桃園縣中壢市中山東路3段525號

傳真：(03)4381833

聯絡人及電話：陳美娟(03)4339111轉3015

電子信箱：C110342@nhi.gov.tw

受文者：陳美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健保桃字第1013020432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1年5月3日召開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保局北區業務組中醫門診總額101年第2次聯繫會會議紀錄，如附件，請 查收。

正本：彭堅陶委員、藍長慶委員、何紹彰委員、姜智文委員、李政賢委員、傅世靜委員、徐麗鳳委員、曾慶暉委員、國均委員、詹永兆委員

副本：桃園縣中醫師公會、新竹縣中醫師公會、新竹市中醫師公會、苗栗縣中醫師公會、中醫門診總額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北區分會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北區業務組中醫門診總額

101 年第 2 次聯繫會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5 月 3 日上午 10 時

地點：中央健康保險局北區業務組 7 樓會議室

主席：林代理組長麗瑾、彭堅陶主任委員

出席人員：

各縣市中醫師公會

詹永兆委員、藍長慶委員、姜智文委員、傅世靜委員、徐麗鳳委員、

曾慶暉委員、涂國均委員、李政賢委員、何紹彰委員

中央健康保險局北區業務組

林科長夢陸、陳科長尚斌、許視察菁菁、倪複核專員意梅、林科員

富美

記錄：陳美娟

壹、主席致詞：(略)

貳、101 年度第 1 次中醫門診總額聯繫會會議紀錄確認：(略)

參、報告事項：

● 第一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101 年度第 1 次中醫門診總額聯繫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議：洽悉

- 第二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北區業務組中醫門診總額執行概況。
決議：洽悉

- 第三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有關參加「中醫門診醫療費用減量抽審作業」報告案。
決議：洽悉。

- 第四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有關「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門診、住院及交付機構)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式(XML 檔案格式)」，各縣市中醫診所預檢情形。

決議：截至 101 年 5 月 2 日共有 46 家中醫院所預檢測試，請各縣市醫師公會協助通知有委託資訊廠商但尚未完成預檢及失聯之院所有關 XML 申報格式相關訊息。

- 第五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修改「中醫門診總額審查篩選指標項目」第三項之成長率計算方式，測試修改後抽審結果。
決議：洽悉

- 第六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有關健保資訊網(VPN)訊息及本業務組執行醫事服務機構「健保 IC 卡登錄及上傳輔導作業」之處理情形報告。

決議：洽悉

● 第七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有關「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七條業經行政院衛生署於 101 年 4 月 16 日發布在案，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

決議：洽悉

● 第八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有關修訂中醫門診醫療費用專業審查抽樣篩選指標報表（R05）事宜，涉及專業審查異常意見之回饋機制及程式修改作業。

決議：將 R05 報表專審意見欄位，另彙整於單張附表呈現，僅供審查醫師參考，本案將俟資料程式修訂完成後實施。

肆、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提案單位：中執會北區分會

案由：建議取消列印「醫療費用專業審查抽樣篩選指標」報表之加重審查意見欄位。

決議：通過。

● 第二案

提案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有關本保險特約中醫醫事服務機構申請保險給付之醫療費用案件經審核後，其後續輔導及費用審查作業事宜；至如有發現明顯或具有合理懷疑涉及自立名目囑自費、虛浮報費用等違規事證者，移送查核案，提請討論。

決議：由本業務組先行提供分會該診所申報之疾病、診療型態等就醫人次分析資料及同儕比較，列為重點輔導對象，並另視需要，由分會派員參與輔導，若經輔導後未有具體改善情事，移由本業務組依查核程序辦理；本案整體作業方案由本組與分會共同訂定標準化作業。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 中午 12 時